

岳阳楼区岳阳楼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ZPYHN-2019-008

招 标 人：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公司：贵州鹏业工程建设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机构：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3 |
| | 1. 总则 | 18 |
| | 2. 招标文件 | 19 |
| | 3. 投标文件 | 20 |
| | 4. 投标 | 22 |
| | 5. 开标 | 23 |
| | 6. 评标 | 24 |
| | 7. 合同授予 | 24 |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
| | 9. 纪律和监督 | 25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 36 |
| | 1. 评标方法 | 39 |
| | 2. 评审标准 | 39 |
| | 3. 评标程序 | 39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66 |
| 第六章 | 图 纸 | 73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4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 |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 76 |
| |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格式 | 95 |
| |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格式 | 116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阳楼区岳阳楼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已由岳阳市岳阳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岳楼发改审【2018】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及区财评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鹏业工程建设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岳阳楼区岳阳楼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2. 建设地点：洞庭北路217号岳阳楼小学校园内
3. 规模：项目建设为教学楼、综合楼改造工程：对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的教学楼、综合楼进行提质改造，包括给排水设施改造，供电设施改造，并设置监控系统及消防设施。道路硬化及绿化工程：道路白改黑、绿化改造、校园照明系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5.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要求进行保修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修规定执行；
7. 招标范围：岳阳楼区岳阳楼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 标段划分：本工程只设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事宜（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拟任项目负责人系通过其它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变更来投标的，其业绩和获奖等加分情况不纳入评审计分。
5.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均无在建项目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提供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及近6个月社会保险为依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要求配备：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
6.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件如经现场监督人员查验发现假证、克隆证等情况，将作以下处理：①报省厅记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②限制该企业一定期限内岳招投标活动；
7. 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取消投标资格；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湘建监督〔2018〕238号文件中的“综合评估法（I）”。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五、投标保证金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按湘建监督〔2018〕244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采用投标承诺方式。投标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CA 数字证书办理：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号门面，电话：0730-8181828。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1. 具有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有意参加的，请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yueyang.gov.cn/jsj/>》网站，点击主页右下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市级）】(222.242.228.190:8088)进入《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和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不署名的方式登录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答疑专区”提出，过期不予受理；答疑文件将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答疑专区”发布，敬请留意，恕不另行

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16 日上午 9 点 00 分，地点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岳阳市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

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委托代理人必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九、其他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经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记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2. 中标单位必须按岳发改（2012）367 号《关于印发（岳阳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暨指纹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实行指纹考勤管理制度。

十、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岳阳市枫桥湖路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730-8315526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工程建设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狮子山路御景华都院内

联 系 人：刘远 张玉兰

电 话：0730-8333598 189730168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岳阳市枫桥湖路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730-831552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工程建设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狮子山路御景华都院内 联 系 人：刘远 张玉兰 电 话：0730-8333598 18973016893 |
| 1.1.4 | 项目名称 | 岳阳楼区岳阳楼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洞庭北路 217 号岳阳楼小学校园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及区财评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岳阳楼区岳阳楼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1.3.2 | 计划工期 | 150 天（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4 | 保修要求 | 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要求进行保修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修规定执行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 资质条件： 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事宜（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拟任项目负责人系通过其它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变更来投标的，其业绩和获奖等加分情况不纳入评审计分； 5、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均无在建项目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提供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及近 6 个月社会保险为依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湘建建[2015]57 号文件要求配备：至少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6、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件如经现场监督人员查验发现假证、克隆证等情况，将作以下处理：①报省厅记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②限制该企业一定期限内在本岳招投标活动； 7、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取消投标资格；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财务要求：本项目不作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本项目不作资格条件，但作为评分标准。 信誉要求： (1)企业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和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且被限制投标。 施工项目部其它关键岗位人员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4.1 项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答疑专区”上以不署名的方式提问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发布方式 | 截止时间：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以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 1.11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补充文件（如有）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01 月 16 日上午 9 点 0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不需确认，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不需确认，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下载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 (1) 营业执照副本；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 资质证书副本(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p> <p>(4) 入湘建筑业企业施工登记证(或官方网址可查询的资料)(仅省外企业提供);</p> <p>(5) 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6)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7) 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岗位资格证书;</p> <p>(8) 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9)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 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 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 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p> <p>(10) 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p> <p>(11)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p> <p>(12) 关键岗位人员近一年内近6个月社保证明原件(以季度缴纳的须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 同时提供社保查询网址和密码);</p> <p>(13) 涉及信誉评分的证明材料原件(类似项目经历合同、工程获奖证书或文件、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等), 仅作为加分依据。</p> <p>说明:</p> <p>(1) 如果以上原件正在年检, 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p> <p>(2) 投标人应将以上原件集中包装, 内附原件详细清单, 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原件不作密封要求。原件在评标结束后退还。业绩原件(如有的话)也装入原件密封袋内一同提交。</p> <p>(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原件按投标人实际配备的施工项目部岗位人员核查, 但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最低岗位人员配备标准。</p> <p>(4) 根据湘建建【2018】140号文允许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包括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p> <p>(5) 投标人已按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要求已进行了原件备案的, 其中可不提供原件, 但须提供已备案的证明材料。</p> <p>(6) 参与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指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暂不装入原件袋, 先用于开标会议现场进行身份验证。</p> <p>(7)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 由评标委员会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为不合格投标人, 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按湘建监督[2018]244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投标承诺方式。投标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2、CA 数字证书办理：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 号门面，电话：0730-8181828。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以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提供为准；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的上述资料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 5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如投标人能够提供上一年的上述资料而没有提供，且造成评审计分有利于该投标人，应当按弄虚作假处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 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 36 个月，按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计算，项目业绩最多加分数量合计为 2 个。）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 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 36 个月）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6.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部分（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扉页等； （2）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商务标部分即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扉页、工程计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 （3）投标报价扉页、工程计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中。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中另附委托合同、受托人（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由受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 （4）投标文件其他需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 （5）上述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函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分别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技术标不分正副本。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单独用信封密封。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投标函部分：包括投标函目录的内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商务标部分，包括商务标目录的内容； 技术标部分，包括技术标的内容； 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包装分三包，投标函部分正本副本一起包装，商务标部分正副本一起包装，技术标部分正副本一起单独包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的地址：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在 <u>2019</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开标电子屏）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u>2020年01月16日上午9点00分</u> 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u> （2）开标顺序：随机 |
| 5.3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提前半天从湖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岳阳分库中随机抽取。 分工：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u>1~3</u>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 信誉评审计分业绩：企业近3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为有效）至少承担过一个施工入围工程业绩，具体要求：单项合同总金额不小于84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 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原件；②合同原件；③竣工验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备案登记表原件，类似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或完工证明上的时间为准。 非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原件；②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原件，类似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建设单位签字时间或完工证明上的时间为准。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1、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湘建建[2015]185号）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的时间计算。 2、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 3、省外企业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其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单个子项得分分别为10、50分； 4、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180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720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 5、依据湘建建（2015）185号规定2016年1月1日前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活动过程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均已废止。因此本项目只计算2016年1月1日之后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
| 10.1.3 | 工程获奖情况 | 如果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能加分（即房建获奖工程不能加到市政工程，市政获奖工程不能加到房建工程）；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及面积没有达到相应奖项所要求的规模及面积时，该奖项不能加分，其中外省（市）的奖项以本省相应奖项的规模及面积要求为准；外省（市）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按省优质工程奖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每年该奖项工程数量控制在50项以内的有效证明文件，则该获奖工程按芙蓉奖加分；专业工程招标时，若为具有相应招标专业工程资质的总承包资质企业或多项专业工程承包资质企业的工程获奖，且公布文件中不能体现相应招标专业工程时，则需提供承包合同且合同内容须包含该专业工程，否则该奖项不加分；若为不构成实体的专业工程（如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工程等），则除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项可以加分外，其他所有奖项不加分。企业及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或企业同时通过省、市安全认证计分，只能按最高奖项（级）加（计）分，不得重复加（计）分。鲁班奖、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加分累计不超过 2 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加分累计不超过 5 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项。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加分的工程项目合计不得超过 2 项。</p> <p>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若为投标人参加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投标时，且招标范围包括了投标人获奖的参建工程专业，投标人提供的公布文件和承包合同能够说明参建工程专业类型，则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按相应奖项加分标准的二分之一加分，否则不加分；若为投标人参加招标文件要求具有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投标时，且投标人提供的公布文件和承包合同能够说明参建工程专业类型，则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按相应奖项加分标准加分，否则不加分。</p> <p>注：本项目仅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和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企业加分。参建工程获奖不加分。</p> |
| 10.1.4 | 企业安全认证 | 以相关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为准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p>√ 招标控制价为：12416040.04 元</p> <p>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u>工程量清单</u>。</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对招标控制价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另行通知。</p> <p>该项目财政预算招标控制价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岳阳楼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审。由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湘建价【2019】47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2019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湘建价【2019】61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调整，以上两个文件分别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和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招标文件时税率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湘建价【2019】47 号）和（湘建价【2019】61 号）标准进行清单编制及报价。</p>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电子版 1 份（U 盘单独密封）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身份验证 |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参加投标，并按招标人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投标不予受理。 |
| 10.7 中标公示 | | |
| 中标公示 | 根据湘建监督〔2017〕238 号文相关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日历日）。 | |
| 10.8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10 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11 监 督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接受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监督。 | |
| 10.12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0.1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p>(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湖南省物价局湘发改价服〔2016〕711 号文件规定。</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p> |
|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无 | | |
| 10.14.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 |
| | | <p>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p> <p>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15]57 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 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一标段：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p> <p>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p> <p>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必须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近 6 个月社会保险为依据）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官网查询网址和密码。</p> <p>5、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即项目负责人为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员具有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质量员具有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p> <p>6、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p> <p>7、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p> <p>8、中标单位必须按岳发改〔2012〕367 号《关于印发（岳阳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暨指纹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实行指纹考勤管理制度。如在施工过程中，其关键岗位人员不能到位，将视其资质挂靠行为，并进行相应的处罚。</p> <p>9、其他：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件如经现场监督人员查验发现假证、克隆证等情况，将作以下处理：①报省厅记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②限制该企业一定期限内参与岳招投标活动；</p> |
| 10.14.2 其他要求 | | |
| | |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处理； | <p>(3)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4) 投标人对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管部门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p> |
| 10.14.3 | | <p>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p> |
| 10.14.4 | 无效投标文件 | |
| | |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废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p> <p>(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p> <p>(5)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已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p> <p>(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超过规定招标控制价的。</p> <p>(7) 投标人资质要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同时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情形，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 (13) 企业有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拟任项目负责人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收回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消投标资格；
- (14) 属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分包须经招标人同意，必须签订三方合同。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收到异议 3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修改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15 日，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电子文件四部分内容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投标协议；（不接受联合体）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8) 承诺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二) 商务部分：

其内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三) 技术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提供承诺的，按承诺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借用、挂靠资质或提供虚假资料中标的投标单位，经查实后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

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须附查询结果或附入湘施工登记证明（处于有效期内）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招标工程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非招标工程应附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标分别包装成三包，且正本与副本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须加贴密封条、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密封袋、密封条使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提供的统一格式。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1 条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的,或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标评审费用由中标方支付。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2-1：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保修承诺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_____记录人：_____监督人员：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招 标 人：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投标文件标记情况 | 备注 |
|----|-----|-----------------------|--|--|----|
| | | ____年__月 __日__时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标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记或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____年__月 __日__时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标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记或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____年__月 __日__时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标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记或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____年__月 __日__时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标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记或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____年__月 __日__时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标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记或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____年__月 __日__时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标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记或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记录无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记录有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提出，并说明理由：

招标人：_____记录人：_____监督人员：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3：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 序号 | 投标人 | 授权委托代理人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有关情况记录 |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签字/日期:

监督人员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6：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岳阳楼区岳阳楼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本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18）238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综合评估法（I）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 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

招 标 人：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建设服务中心

电 话： 0730-8315526

监管部门：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30-8216835

中标候选人信息

| 中标候选人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其中暂估价（元） | | | | |
| 详细评审 得分情况 | 总分 | | | |
| | 信誉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工程业绩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项目经 理 | 姓名 | | | |
| | 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
| | 工程业绩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投标担保信息 | 担保机构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情况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 1 | 评委 2 | 评委 3 | 评委 4 | 评委 5 |
|----|-------|------|------|------|------|------|
| | | | | | | |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合格性评审。

公示期三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修改〈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湘发改招〔2013〕90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

招 标 人：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岳阳市枫桥湖路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730-8315526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工程建设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狮子山路御景华都院内

联 系 人：刘远 张玉兰

电 话：0730-8333598 18973016893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ZBTZS4300002011041008013

_____：

很高兴地通知您，_____项目_____工程施工公开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中标范围：

中标总价格：（大写）：

（小写）：

其中直接费用：

各项费用和利润：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规费：

销项定额：

暂列金额：

不可预见费：

工期：_____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码：

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施工员：_____，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

安全员：_____，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

质量员：_____，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付款方式：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是否一致；湖南省外企业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的名称【或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上的名称】（仅省外企业）是否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若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详见本章附表3-3 | |
| 2.1.2 |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入湘施工登记证明（仅省外企业，如有）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入湘施工登记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施工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施工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关键岗位人员养老保险证明 | 原件与投标文件所附提供近6个月在本单位交纳养老保险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可上网查询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原件提供是否齐全 | |
| 详见本章附表3-4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入湘施工登记证明（仅省外企业，如有） | 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且查询结果与其投标信息一致）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明（处于有效期内）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详见本章附表3-5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若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文件） | 1、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 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得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3、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4、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5、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按照国家和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算。 6、投标报价中最终体现的人工工资单价不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 7、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按招标人公布的金额报价。 上述若有一条不符合，则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详见本章附表3-6 | | |

| | | | |
|--------------|-------------------|--|---|
| 2.1.4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资源配备计划 | 合理或不合理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施工设备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详见本章附表3-7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K1: 0分 项目管理机构K2: 0分 信誉评审K3: 25分 投标报价K4: 75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符合招标控制价 \geq 最终投标价 $\geq 0.9 \times$ 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text{基准价} = \frac{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N}$ $i=1 \dots i \dots n;$ Ai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N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2.2.4 (1) | 信誉评审 | 类似项目经历 | 详见本章附表3-11, 评标时, 类似项目经历以提交的证明材料为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不加分; 扣分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加分,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复印件(或扫描件), 方可加分, 否则不予加分。 |
| | | 工程获奖情况 | |
| | | 企业通过安全认证 | |
| | |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
| 2.2.4 (2)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3-13 |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3-A: 评标详细程序 | |
| 3.1.2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3-B: 废标条件 | |
| 3.2.2 |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 低于其成本 | 详见本章附件3-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 | 没有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或原件与复印件内容不一致的, 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湘建监督（2018）238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信誉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信誉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根据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提交

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审查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进行合格性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分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3-2。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3-3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3-4、附表 3-5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3-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 3-7 记录评审结果。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3-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3-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3-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信誉评审和评分;
- (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2 信誉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信誉进行评审和评分,信誉评审的得分记录为 C。

A4.3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3-C 中规定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D。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3-15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3-16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3-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适用于详细评审）

B1.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1.3 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B1.12 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

附件 3-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对低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的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

■（一）直接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的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供书面理由）；

□（二）认为无法直接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的，对其投标人进行询价，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提交说明和证明材料的，应当直接作出其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评审结论。

附件 3-D：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备注：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表 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 | 工程名称 | |
| 2 | 建设地点 | |
| 3 | 结构类型及层数 | |
| 4 | 建筑面积 | |
| 5 | 要求质量标准 | |
| 6 | 承包方式 | |
| 7 | 要求工期 | |
| 8 | 招标范围 | |
| 9 | 招标方式 |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
| 12 | 收到投标文件的数量 | |
| 13 |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 |
| 14 | 资金来源 | |
| 15 |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 |
| 16 | 投标保证金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
| 19 | 评标办法 | |
| 20 | 付款方式 | |

附表 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类别 | 工作单位 | 签到时间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附表 3-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是否一致；湖南省外企业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的名称【或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上的名称】（仅省外企业）是否一致 | | | | | |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3项签字盖章要求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是否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 | | | | | | |
| 4 | 报价唯一 |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4：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2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4 | 入湘施工登记证明（省外企业提供）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入湘施工登记证明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5 | 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6 |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7 |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8 | 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9 | 养老保险证明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 |
| 10 |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11 |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注：已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且同一内容已审查并没有更新的，本表内容可不作评审；如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本表内容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

附表 3-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一标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1 | 营业执照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企业资质等级 | 是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4 | 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 | 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且查询结果与其投标信息一致）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证明（处于有效期内）。 | |
| 5 | 信誉 | 在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 |
| 6 | 关键岗位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是否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 施工员 | 是否具有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 |
| | | 质量员 | 是否具有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
| | | 安全员 | 是否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 | 养老保险证明 | 是否提供近6个月在本单位交纳养老保险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可上网查询证明 |
| | | 在建项目情况 | 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有在建项目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验为准 |
| | | | 外省企业是否提供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 |
| 人员配备 |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 | |
| 单位名称 | 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是否与投标人一致 | | |
| 省外企业证书真实性 |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是否提供了由省级住房建设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交，则是否在投标函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注：已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且同一内容已审查并没有更新的，本表内容可不作评审；如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本表内容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

附表 3-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是否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 | | | | |
| 2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提供正当理由说明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短于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 5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6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是否出现本章前附表第2.1.4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情形 | | | | | | | |
| 7 | 技术标准和 要求 | 是否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8 | 评审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7：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表

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序号 | 项 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合 格 | |
| | | 不合格 |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 格 | |
| | | 不合格 | |
| 3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 格 | |
| | | 不合格 | |
| 4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 格 | |
| | | 不合格 | |
| 5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合 格 | |
| | | 不合格 | |
| 6 | 资源配备计划 | 合 格 | |
| | | 不合格 | |
| 7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合 格 | |
| | | 不合格 | |
| 8 | 施工设备 | 合 格 | |
| | | 不合格 | |
| 9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合 格 | |
| | | 不合格 | |
| 10 | 评审结论 | | |

备注：

1. 序号中有缺项的为不合格；
2. 序号 6、8、9 为一般项，其余为保证项，保证项一项不合格为不合格，一般项两项不合格为不合格；
3. 三分之二的评标专家认定合格的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为合格；
4. 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3-8：废标情况说明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

| 序号 | 投 标 人 |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9：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3-10：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算术正确 投标价 | 差额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Σ 差额）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1：信誉评审计分表

信誉评审计分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 评审计分 | |
|------------------------|-----------|-----------------------------------|--|------|------|
| 1 | 类似项目经历 | 每项省内工程加 5 分，每项省外工程加 4 分，最多合计加两项工程 | | | |
| 2 | 工程获奖情况 | 国家级 | 每项鲁班奖 | 4 | 不予计分 |
| | | | 每项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 | 3 | 不予计分 |
| | | 省级 | 每项芙蓉奖工程 | 3 | 不予计分 |
| | | | 每项省优质工程 | 1 | 不予计分 |
| | | |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 0.3 | |
|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 | 2 | | | | |
| 3 | 企业获奖与认证 | 省级 | 安全认证优秀 | 5 | |
| | | | 安全认证合格 | 4.5 | |
| | | 市级 | 安全认证优秀 | 4 | |
| | | | 安全认证合格 | 3.5 | |
| 4 | 安全考评不合格情况 |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 -0.3 | | |
| | |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 | -2 | | |
| 5 |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拟任项目负责人 |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 25 | |
| | | |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3 分 | | |
| | | |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5 分 | | |
| | | 投标人 |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 75 | |
| | | |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 | |
| | | |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 | |
| 6 | 合 计 | | | | |

备注：

1. 类似项目经历、工程获奖情况、企业通过安全认证、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联合体投标等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均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加分和扣分的有效期限计算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包括附表 4）
2. 鲁班奖、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加分累计不超过 2 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加分累计不超过 5 项，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项。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加分的工程项目合计不得超过 2 项。
3. 省外企业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其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单个子项得分分别为 10、50 分；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相符合，且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4. 信誉评审计分的所有加分均须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5. 本项目仅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加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2：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成本评审警戒线 | 比较结果 |
|---------------------------|--|---------------|------|------------|------|
| | | | | | |
|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 | |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 | | | | |
| 评审 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 | | | |
| 评审 意见 概要 | | | | | |
|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附表 3-13：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

| 序号 | 项 目 | | 评分标准 | 备 注 | |
|-------------|-------------|-------|------------------------------------|---|--------|
| 1 | 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 | | 从0开始每升1%减2分， 即 $100 - 2 * 100X$ | $\frac{\text{最终投标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
| 2 | 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 | | 100分 | | |
| 3 | 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 | | 从0开始每降1%加1分， 即 $100 + 100X$ | |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 | X值 | 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 | | | | |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2. 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外，其他的最终投标报价均应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
3. 符合最高投标限价 \geq 最终投标价 $\geq 0.9 \times$ 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4. 基准价公式：

$$\text{基准价} = \frac{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N}$$

$i=1 \dots i \dots n$; A_i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N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5. 投标报价加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 103 分。
6. 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4：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 序号 | 项 目 | 权 数 | | 具体权数取值 |
|----|-------------------------|-----------|-----------|--------|
| | | 综合评估法（I） | 综合评估法（II） | |
| 1 | 技术标（K ₁ ） | | 0.15-0.25 | / |
| 2 | 项目管理机构（K ₂ ） | | 0.10-0.15 | / |
| 3 | 信誉（K ₃ ） | 0.15-0.25 | 0.15-0.25 | 0.25 |
| 4 | 投标报价（K ₄ ） | 0.75-0.85 | 0.45-0.60 | 0.75 |

附表 3-15：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 投标人（ ） | | 总分（ ） | | | |
|-------------------------------|---------|--------|----|------|--|
| 评委编号 | 单 项 评 分 | | | | |
| | 技术标 | 项目管理机构 | 信誉 | 投标报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单项得分P _i | | | | | |
| 权数K _i | | | | | |
| K _i P _i | | | | | |

备注：

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采用综合评估法（II）的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单项得分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采用综合评估法（I）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信誉和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附表 7）之和。
4. 采用综合评估法（II）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技术标、项目管理机构、信誉、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附表 7）之和。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项得分计算和综合得分计算可以委托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实施，但其计算结果应当交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6：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 排 序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7：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 排 序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万元） |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采用《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08）及湘建价【2014】113号《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16]72号文件《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执行，如有冲突以上述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湖南省建设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开工日期，并相应计算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在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金额等工程造价中均不含劳保基金并扣除工程所购进材料、设备、劳务所负担的增值税额（即进项税额）。

4、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办法：按湘建建[2014]113号文的规定和程序办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发包人的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 (10)其他合同文件：安全协议、廉政合同、承诺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华容县房地产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投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监理人壹份，合同备案机关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监管备案部门（章）：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湘建价[2014]113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以下简称“计价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1.1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

2.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1.3 《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湘建价建〔2014〕113号）；

2.1.4 湘建价【2016】72号文《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通知。

2.1.5 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单价；

2.1.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1.8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2.1.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1.10 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2.2 本招标控制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根据情况选择）编制，并已报备案。

2.3 招标控制价公布内容

2.3.1 招标控制价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对招标控制价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 招标控制价公布的内容

(1) 招标控制价有关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计算方式；暂估价中的专业分包工程金额；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率依据等）

(2) 工程总造价

2.4 招标控制价应按本章第 2.1 款的规定编制，不应上调或下浮。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 号）、《关于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补充通知》（湘建价建〔2014〕35 号）；湘建价【2016】72 号文《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通知。

(4) 企业定额，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4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5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6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7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8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8.1 人工工资单价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确定，且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3.8.2 投标人根据 3.1 款所列规范文件及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编制投标报价。

4. 其他说明

按现行国家及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投标人自行在上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湘建监督（2018）238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湘建监督（2018）238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和投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国家现行的本招标工程须遵守的其他设计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六、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提供)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 (7.6) 证件复印件
 - (7.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7.8) 企业通过安全认证情况、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7.9)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近 3 年获奖情况
 - (7.10)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 八、其他
- 九、承诺书

说明:

1.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且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I、II 的,以上第 7.1 项、第 7.2 项、第 7.4 项、第 7.5 项可不提供。

2.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且评标办法采用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最低投标价法的,以上第 7.1 项至第 7.5 项、第 7.8 项至第 7.10 项可不提供。

3.实行开标后资格审查的,且评标办法采用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最低投标价法的,以上第 7.2 项至第 7.5 项、第 7.8 项至第 7.10 项可不提供。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直接费用：RMB¥：_____元

各项费用和利润：RMB¥：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规 费：RMB¥：_____元

销项税额：RMB¥：_____元

附加税费：RMB¥：_____元

其他项目费：RMB¥：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请各投标人另备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黏贴在正本外包装上便于开标与唱标。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_____ 资质等级 | |
| 2 | 工期 | | 天数：_____ 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保修要求 | | | |
| 5 | 缺陷责任期 |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请另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请另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非招标工程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姓 名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年 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注：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应提供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附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还须附学历证和职称证，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复印件；施工员、质量员还须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拥有的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注：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应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

2、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其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

3. 类似业绩须相关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条。

六、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人员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 类似项目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计算，项目业绩最多加分数量合计为 2 个。

2. 本表后附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复印件及原件，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非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准。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7.6) 证件复印件（所有证书和资料复印件与扫描件同等效力）

包含：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现场查询为准）或入湘施工登记证明（处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仅省外企业提供）。

(7.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 企业通过安全认证情况、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7.9)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近 3 年获奖情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有效时间：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2、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以项目负责人职务承担的工程。

3、附工程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

(7.10)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不良行为记录的发生情况，其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附有关文件或资料复印件；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72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复印件。依据湘建建〔2015〕185 号规定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活动过程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均已废止。

扣分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序号 | 发生时间 | 简要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 | |
| | | | |

八、其他

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精神，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员、质量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职务。

2、我方保证，拟任项目负责人不是其它项目合同履约期内变更来投标的，如果属此类情况，我公司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3、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4、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6、我方承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1) B.3: 投标总价封面;
 - (2) C.3: 投标总价扉页
 - (3) 附D表1: 总说明
 - (4) E.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E.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附E新表3-1-1: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一般计税法)
 - (7) 附E新表3-1-2: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安装专用)
 - (8) 附F新表1-1: 单位工程工程量与造价表
 - (9) 附F新表2-1-1: 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
 - (10) 附F新表2-2-1: 清单项目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 (11) 附F新表2-3-1-1: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
 - (12) 附F新表2-3-1-2: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安装专用)
 - (13) G.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4) G.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5) G.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6) G.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7) G.5: 计日工表
 - (18) G.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9) 附H表1: 规费项目计价表
 - (20) L新表4-1: 单位工程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按湘建价[2014]113号文件《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投标报价文件需提供以下具体内容：

- (1) B. 3: 投标总价封面；
- (2) C. 3: 投标总价扉页
- (3) 附D表1: 总说明
- (4) E. 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E. 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附E新表3-1-1: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一般计税法）
- (7) 附E新表3-1-2: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安装专用）
- (8) 附F新表1-1: 单位工程工程量与造价表
- (9) 附F新表2-1-1: 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
- (10) 附F新表2-2-1: 清单项目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 (11) 附F新表2-3-1-1: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
- (12) 附F新表2-3-1-2: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安装专用）
- (13) G. 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4) G. 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5) G. 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6) G. 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7) G. 5: 计日工表
- (18) G. 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9) 附H表1: 规费项目计价表
- (20) L 新表 4-1: 单位工程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以上表格若为空表，投标文件中可取消，其中（9）、（10）、（11）、（12）项可只提供电子版（U盘）。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B.3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C.3: 投标总价扉页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 D 表 1：工程计价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E. 1：工程计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 中（元） | |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费 | 规费 | 其中： 劳保基金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E.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 (元) | 其中 (元) | |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费 | 规费 | 其中: 劳保基金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计费基础说明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直接费用 | 1.1+1.2+1.3 | | | |
| 1.1 | 人工费 | | | | |
| 1.2 | 材料费 | | | | |
| 1.3 | 机械费 | | | | |
| 2 | 各项费用和利润 | 2.2+2.3+2.4+2.5+2.6+2.7 | | | |
| 2.1 | 取费基础 | | | | |
| 2.1.1 | 人工费 | | | | |
| 2.1.2 | 机械费 | | | | |
| 2.2 | 管理费 | | | | |
| 2.3 | 利润 | | | | |
| 2.4 | 安全文明费 | | | | |
| 2.5 | 冬雨季施工费 | | | | |
| 2.6 | 规费 | 2.6.1+2.6.2+2.6.3+2.6.4+2.6.5 | | | |
| 2.6.1 | 工程排污费 | | | | |
| 2.6.2 | 职工教育经费和 工会经费 | | | | |
| 2.6.3 | 住房公积金 | | | | |
| 2.6.4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 | | |
| 2.6.5 | 劳保基金 | | | | |
| 3 | 建安造价 | 1+2 | | | |
| 4 | 销项税额 | 3×税率 | | | |
| 5 | 附加税费 | (3+4)×费率 | | | |
| 6 | 其他项目费 | | | | (含暂列金额) |
| 工程造价 | | 3+4+5+6 | | | |

注: 1.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 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除税单价。

2. 直接费用=Σ 工日数量×工日单价(市场价)+Σ 材料用量×材料预算价格+Σ 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市场价);

3. 建安造价(销售额)=直接费用+各项费用和利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附 E 新表 3-1-2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安装专用）（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计费基础说明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直接费用 | 1.1+1.2+1.3 | | | |
| 1.1 | 人工费 | | | | |
| 1.2 | 材料费 | | | | |
| 1.2.1 | 其中：工程设备费 | | | | |
| 1.3 | 机械费 | | | | |
| 2 | 各项费用和利润 | 2.2+2.3+2.4+2.5+2.6+2.7 | | | |
| 2.1 | 取费人工费 | | | | |
| 2.2 | 管理费 | | | | |
| 2.3 | 利润 | | | | |
| 2.4 | 通用措施项目费 | | | | |
| 2.4.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2.5 | 专业措施项目费 | | | | |
| 2.5.1 | 其中：脚手架搭拆费 | | | | |
| 2.6 | 规费 | 2.6.1+2.6.2+2.6.3+2.6.4+2.6.5 | | | |
| 2.6.1 | 工程排污费 | | | | |
| 2.6.2 |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 | | | |
| 2.6.3 | 住房公积金 | | | | |
| 2.6.4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 | | |
| 2.6.5 | 劳保基金 | | | | |
| 3 | 建安造价 | 1+2 | | | |
| 4 | 销项税额 | 3×税率 | | | |
| 5 | 附加税费 | (3+4)×费率 | | | |
| 6 | 其他项目费(含暂列金额) | | | | |
| 工程造价 | | 3+4+5+6 | | | |

注：1.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除税单价。

2. 直接费用=Σ 工日数量×工日单价（市场价）+Σ 材料用量×材料预算价格+Σ 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市场价）；

3. 建安造价（销售额）=直接费用+各项费用和利润。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附F新表1-1

单位工程工程量与造价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 中 | | | |
| | | | | | | | | 建安造价 | 销项税额 | 附加税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合计 | | | | | | | | | | | |

附F新表2-1-1

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第 页共 页

| 清单编码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基期价 | | 市场价 | | 直接费用指标 | | |
|-------------|------|------|----|-----|----|-----|----|--------|-----|-----|
| 消耗量 标准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其中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注：1. 清单直接费用指标=合计金额/数量

2. 安装工程材料费中已包含主材费和设备费用

附F新表2-3-1-1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清单编号：

单位：

数量：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计费基础说明 | 费率(%)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合计 | 单价 | |
| 1 | 直接费用 | 1.1+1.2+1.3 | | | | |
| 1.1 | 人工费 | | | | | |
| 1.2 | 材料费 | | | | | |
| 1.3 | 机械费 | | | | | |
| 2 | 各项费用和利润 | 2.2+2.3+2.4+2.5+2.6 | | | | |
| 2.1 | 取费基础 | | | | | |
| 2.1.1 | 人工费 | | | | | |
| 2.1.2 | 机械费 | | | | | |
| 2.2 | 管理费 | | | | | |
| 2.3 | 利润 | | | | | |
| 2.4 | 安全文明费 | | | | | |
| 2.5 | 冬雨季施工费 | | | | | |
| 2.6 | 规费 | 2.6.1+2.6.2+2.6.3+2.6.4+2.6.5 | | | | |
| 2.6.1 | 工程排污费 | | | | | |
| 2.6.2 |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 | | | | |
| 2.6.3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2.6.4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 | | | |
| 2.6.5 | 劳保基金 | | | | | |
| 3 | 建安造价 | 1+2 | | | | |
| 4 | 销项税额 | 3×税率 | | | | |
| 5 | 附加税费 | (3+4)×费率 | | | | |
| 工程造价 | | 3+4+5 | | | | |

注：1.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除税单价。

- 2. 直接费用=Σ 工日数量×工日单价（市场价）+Σ 材料用量×材料预算价格+Σ 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市场价）；
- 3. 建安造价（销售额）=直接费用+各项费用和利润。
- 4. 单价=合计/数量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安装专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清单编号：

单位：

数量：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计费基础说明 | 费率(%)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合计 | 单价 | |
| 1 | 直接费用 | 1.1+1.2+1.3 | | | | |
| 1.1 | 人工费 | | | | | |
| 1.2 | 材料费 | | | | | |
| 1.2.1 | 其中：工程设备费 | | | | | |
| 1.3 | 机械费 | | | | | |
| 2 | 各项费用和利润 | 2.2+2.3+2.4+2.5+2.6 | | | | |
| 2.1 | 取费人工费 | | | | | |
| 2.2 | 管理费 | | | | | |
| 2.3 | 利润 | | | | | |
| 2.4 | 通用措施项目费 | | | | | |
| 2.4.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2.5 | 专业措施项目费 | | | | | |
| 2.5.1 | 其中：脚手架搭拆费 | | | | | |
| 2.6 | 规费 | 2.6.1+2.6.2+2.6.3+2.6.4+2.6.5 | | | | |
| 2.6.1 | 工程排污费 | | | | | |
| 2.6.2 |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 | | | | |
| 2.6.3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2.6.4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 | | | |
| 2.6.5 | 劳保基金 | | | | | |
| 3 | 建安造价 | 1+2 | | | | |
| 4 | 销项税额 | 3×税率 | | | | |
| 5 | 附加税费 | (3+4)×费率 | | | | |
| 工程造价 | | 3+4+5 | | | | |

注：1.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除税单价。

2. 直接费用=Σ 工日数量×工日单价（市场价）+Σ 材料用量×材料预算价格+Σ 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市场价）；
3. 建安造价（销售额）=直接费用+各项费用和利润。
4. 单价=合计/数量

G.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明细详见附 G表2 |
| |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附 G表3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附 G表4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附 G表5 |
| |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附 G表6 |
| | | | |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明细详见附 G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项合计 | | | | |

注:

- 1、暂列金额单列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税后；2、材料（机械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G. 2: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不可预见费 | | | |
| 2 | 检测试验费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合计 | | | |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其中检测试验费可依据本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附录 M. 4. 11 条规定计列。

G. 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 |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G. 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G.5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 |
|--------|------|----|------|------|----------|----|----|
| | | |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G. 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价值 (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采保费 | (发包人提供材料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 H 表 1： 规费项目计价表**规费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工程排污费 | 建安造价 (扣除规费) | | |
| 2 | 劳保基金 | | | |
| 3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 | |
| 4 | 职工教育经费 | 人工费总额 | | |
| 5 | 工会会费 | | | |
| 6 | 住房公积金 | | | |
| 合计 | | 注：本表以住建厅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 | |

附 L 新表 4-1**单位工程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编码 | 名称(材料、机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基期价(元) | 市场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合价=市场价(除税)×数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如计价软件(须通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测评的软件)打印出的表格格式与本文件规定的格式有差异时，以计价软件打印出的表格为准。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格式

（适用于技术标为明标）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部分)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按湘建监督〔2018〕238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内容编制，采用明标，格式自定，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平面布置图）；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 6、资源配备计划；
- 7、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8、施工设备；
- 9、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